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0011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海码头”）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签署了《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19 年 12 月 20 日获得广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并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完成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截止目前，上海中海码头持有公司股份增至 10.65%，根据关联交易监管相关规定，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预计与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计 17 项，总金额为 43,203.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预计与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0 年度发生的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公司与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港口作业及其衍生服务等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租入或租出资产等与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关联交易，合计 17 项总金额为 43,203.77 万元。

本次公司预计与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陈栋需回避表决，在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1 名关联董事陈栋已回避表决，经 8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本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预计与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计 17 项总金额为 43,203.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度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	广西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服务	市场统一定价	878.20	125.00	738.09

提供劳务	防城港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服务	市场统一定价	1,101.45	82.00	966.99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服务	市场统一定价	27,365.00	1,352.70	16,222.02
	中国防城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服务	市场统一定价	8,991.00	380.84	9,182.16
	北海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拖轮服务	市场统一定价	200.00	12.00	110.08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服务	市场统一定价	939.50	68.20	1,433.80
	新鑫海航运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服务	市场统一定价	1,183.00	69.41	722.73
	钦州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服务	市场统一定价	927.00	57.32	807.51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服务	市场统一定价	1.30	0.11	0.00
	五洲航运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服务	市场统一定价	1,187.00	22.45	862.55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服务	市场统一定价	15.00	2.00	13.50
	广西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服务	市场统一定价	0.50	0.00	0.00
	小计			42,788.95	2,172.03	31,059.44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	协商定价	400.00	31.45
小计				400.00	31.45	377.36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北海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协商定价	2.77	0.00	0.00
	中国防城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协商定价	1.23	0.10	1.23
	钦州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协商定价	2.71	0.00	0.00
	广西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协商定价	8.12	0.68	8.12
	小计			14.82	0.78	9.35
合计				43,203.77	2,204.26	31,446.14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主要关联方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1、中国防城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	防城港市港口区友谊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赵友学
注册资本	1327.077547 万元
主营业务	在防城港口岸从事中外籍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国内船舶代理业务；协助处理海商海事；提供船员接送、物料（不含食品、危险品）供应服务；海运和陆海联运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配载、报关、报验、代运、装拆箱等与海运有关的代理业务；经营第三方物流服务，包括道路普通货物的运输咨询服务、货物仓储（除危险品）及相关信息处理、咨询服务；普通货运；自有房屋、车辆租赁；无船

	承运业务。
关联关系	公司占股 5% 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中国广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持股 6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四）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19 年 1-12 月财务数据
总资产	7594.94
净资产	2737.58
主营业务收入	13797.35
净利润	809.78
2、钦州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	钦州市钦州港逸仙路 8 号海富中心 A 单元 1003、1004 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方泽豪
注册资本	150
主营业务	国际船舶代理
关联关系	公司占股 5% 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00% 控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四）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19 年 1-12 月财务数据
总资产	1427.72
净资产	515.62
主营业务收入	4514.24
净利润	255.53
3、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58 号 7 层
法定代表人	王海民
注册资本	153656.566300
主营业务	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国内沿海及内河内贸集装箱运输，国际海运，国内沿海、长江水系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内地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澳门的船舶运输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台湾海峡两岸间海上直航集装箱班轮货物运输，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货物运输代理；汽车销售，销售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润滑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占股 5% 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控股 82%，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四）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18 年 1-12 月财务数据
总资产	655,823.35
净资产	261,233.13

主营业务收入	1,644,366.79
净利润	22,395.20
4、广西中远海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住所	南宁市民族大道 166 号上东国际 T2 栋 2801-2802 室
法定代表人	黄小波
注册资本	700
主营业务	承办海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国际国内船舶代理业务、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及相关的短途运输代理服务及咨询业务
关联关系	公司占股 5% 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华南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0% 控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四）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19 年 1-12 月财务数据
总资产	6864.12
净资产	929.65
主营业务收入	23008.08
净利润	12.11
5、北海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住所	北海市铁山港区金港大道 1 号 206 号
法定代表人	晏华
注册资本	10 万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集装箱装、拆箱理货；货物计量、丈量；船舶水尺计量；监装、监卸；货损、箱损检验与鉴定；出具理货单证及理货报告；理货信息咨询等相关业务。
关联关系	公司占股 5% 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中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100% 控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四）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19 年 1-12 月财务数据
总资产	20
净资产	-288
主营业务收入	78.42
净利润	-120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第三大股东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皆为大型央企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各项主要财务指标优良，资产状况

良好，经营状况持续正常，与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未存在合同履行不能的情形。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严格遵循相关监管规定，切实履行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履约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公司与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事项中，主要内容包括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向关联方出租资产等，该等交易定价原则和方式分别如下：

（1）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公司所属码头泊位为关联方船运、货代、理货等企业等提供港口作业服务，该等交易定价为公司根据交通部关于港口作业收费标准相关规定制定统一市场价并对外公示；

（2）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接受关联方企业经营指导服务，并按股比向关联方支付劳务费用，定价公平公允；

（3）向关联方出租资产：因港口地域性等原因，为节约经营成本，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出租办公用房等资产，该等交易参照当地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签署交易协议的，均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尚未签署交易协议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授权事项及金额范围内可以直接签署，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预计持续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预计关联交易事项为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要发生的关联交易。港口建设和运营具有较强的地域性特殊原因，公司作为西南地区唯一的大型国有港口建设和运营企业，受交通条件限制、配套设施及运输成本的影响，公司多年来选择了有良好合作关系和有履约保证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关联方提供港口作业服务，有利于公司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股东利益的增厚。公司根据北部湾港口发展战略需要选择关联方作为合作单位之一，有利于公司在业务开拓、提供优质港口服务上取得竞争优势。预计将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存在此类关联交易。

2.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属于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公允的交易，并可保证公司服务质量，使公司能降低成本，提高公司效益。不存在关联方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类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直接影响较小。

3. 上述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且由于其交易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累

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204.26万元。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一）截至审核意见出具日，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65%的股份，根据关联交易监管相关规定，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关联法人。

预计事项为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要发生的、公允的关联交易，合计 17 项总金额为 43,203.77 万元。该等关联交易以统一公开的市场价格定价，或参照法规规定采取招投标定价，以及参照符合公允性市场价格方式确定价格，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股东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不存在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在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现对新增2020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公司预计在 2020 年度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其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基于经营资质、位置条件和操作经验等原因，有利于公司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有利于公司股东利益的增厚。

3.该等关联交易以统一公开的市场价格定价，或参照法规规定采取招投标定价，以及参照符合公允性市场价格方式确定价格，交易定价公允。

4.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5.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